

信息安全管理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网络信息资源的安全，促进 IDC 接入服务有序发展，制定本协议。

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服务器，是甲方向乙方租赁使用的服务器资源、自主网络空间等，虚拟主机等。

第三条 此协议遵循文明守法、诚信自律、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协议内容

（一）甲方保证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器及其它网络资源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- 1、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2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3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6、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9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

（二）甲方必须遵守《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》第 23 条规定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，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。甲方需承诺并确认：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，且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，若未及时更新信息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，乙方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。。

第三章 附则

若甲方违反以上安全协议条款，则乙方有权中止甲方的互联网接入服务、不退余款，甲方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甲方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